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明亮師父紀念獎學金

成立宗旨

本獎學金為表彰澎湖觀音亭比丘尼真德師父字明亮一生弘揚佛法、濟世助人之德行，及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所設置。

申請資格：

1. 本系大學部學生。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
3. 設籍澎湖縣者優先。
4. 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

名額及金額

每學期 2 名，每名 5,000 元。

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4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截止

應備資料

1. 獎學金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
3. 家庭概況簡述，家境清寒者請附清寒證明文件。
4. 設籍澎湖縣者請附證明文件。

審核方式：化材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遴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系友會獎學金

成立宗旨

本獎學金係化材系系友會為獎勵本系經濟不利學生而設置。

申請資格

1. 本系大學部在籍學生。
2.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 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

名額及金額

每學期 1 名，每名 5,000 元。

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4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截止

繳交資料

1. 獎學金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影本。
3. 家庭概況簡述，經濟不利者請附證明文件。

審核方式：化材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遴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系友會特殊表現獎學金

成立宗旨

本獎學金係本系系友會為鼓勵本系在校學弟、學妹為系爭光，特每年捐款設置。

申請資格

1. 本系大學部在籍學生。
2.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 對系友會會務運作卓有貢獻，或於運動競賽、創作發明、文藝美術、社會服務... 等方面，有優良表現事蹟，且對本系聲譽之提升有功者。

名額及金額

每年不超過 6 件為原則。

金額由本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議決定。

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4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截止

應備資料：

1. 獎學金申請表。
2. 代表人成績單(如為團隊，附上代表人成績單)。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獎狀、獎盃、媒體報導、推薦函... 等)

審核方式：化材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於申請案件中遴選，決定獎勵件數及獎學金額度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系友會運動獎學(勵)金

✚ 成立宗旨

本獎學金係本系系友會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弟妹成立運動系隊，強健體魄，為系爭光，特捐款新台幣十萬元作為基金而設置。

✚ 申請資格

由本系在籍學生所成立，並已向本系系學會登記認可之運動系隊。

✚ 補助項目

運動過程中所需之消耗品及器材或於運動競賽中有優良表現事蹟者。

✚ 名額及金額

由本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議決定，直至基金發放完畢為止。

✚ 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4月25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截止

✚ 應備資料：

1. 獎學(勵)金申請表。
2. 系隊名冊、系隊粉絲人數、練習活動時程表、競賽獎狀、**消耗品及器材收據**等。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審核方式：化材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遴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韓德榮女士紀念獎學金

成立宗旨

本紀念獎學金為紀念韓德榮女士，為提昇並傳承淡江大學化工系之教學品質和研究風氣，以及鼓勵優秀高中生加入本系之陣容，奠定本系永續發展之基石而設立。

申請資格

1. 凡參加 112 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考試入學分發制」學生，填報本系為前三志願，且成績為本系前五名內錄取者。
2. 受獎助者若於前學期成績 1/2 不及格，則下學期之獎助金不發放。
3. 受獎助者若於學期中輟學或申請轉系，則該學期之獎助金不發放（若已發放則追回）。

名額及金額

每學年若干名，每名 20,000 元，分兩學期發放
(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

金額及名額，得視「韓德榮女士紀念基金」當年利息收入調整

申請日期

系上推薦，學生不需申請，即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

繳交資料：由教務處提供相關資料

審核方式：化材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遴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第十屆系友獎學金

成立宗旨

本獎學金係化材系第十屆畢業系友為獎勵本系優秀境外學生而設置。

申請資格

1. 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籍境外學生。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成績80分以上。
3. 不受已領其他獎學金之限制。

名額及金額

每學期 1-3 名，每名 10,000 元。

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4月25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截止

繳交資料

1. 獎學金申請書。
2. 前學期成績單影本。
3. 家庭概況簡述。

審核方式：化材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遴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急難救助金

成立宗旨

隨時提出，無申請時間限制

本獎學金係本系系友會為緊急救助因意外事故、重大傷病或家庭變故而陷入困境之本系學生，特設置。此項急難救助金由系友會捐款設置，專款專用。

申請資格：凡本系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學生本人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
- (二)學生父母（監護人）罹患重大傷病或死亡、或遭逢重大事故，致使家庭經濟陷入困境，影響學生就學者。
- (三)其他特殊境遇，急需救助者。

核給金額：個案上限為新台幣五萬元

申請方式

- (一)由當事人或導師以書面陳述事實，檢附佐證資料提出申請，經導師簽送系辦承辦人後，送請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審查。
- (二)除學生本人事故外，均須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親屬證明文件。
- (三)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救助原則：

救急優於救貧，支援經濟陷於困境者優於受傷者。

審核：化材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審議並核定補助金額

(碩)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翰可公司傑出研究獎學金

成立宗旨

本獎學金係由系友陳洋淵先生為鼓勵本系學業成績及研究成果均優異之研究生所設置。

申請資格

本系碩、博士班在籍學生，研究傑出，須提出與本系專任教師(註明機構為淡江大學)共同發表之論著，且未獲得系上同類獎學金者。

獲獎研究生須安排於當學期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中進行口頭發表得獎期刊論文研究成果，若有數篇論文，可擇一發表。

獎勵類別：

論文應為申請前一年已出版之論文，獲 SCI 或 E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 1、五年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者，每篇十點。
- 2、五年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八點。
- 3、五年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五以內者，每篇六點。
- 4、五年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七十五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五點。
- 5、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最近五年影響係數為準。
- 6、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四點。
- 7、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

點數；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點數之百分之八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點數之百分之六十；其他作者序，發給該篇論文點數之百分之四十。

✚ 名額及金額

依前述累積總點數排序，每學期每人最多 25,000 元，每學期獎勵總金額以五萬元為限。

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募款餘額)多寡決定之。

✚ 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4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截止

✚ 應備資料

1. 獎學金申請書。
2. 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以及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
3. 指導教授簽證之論文貢獻證明。
4.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審核方式：由化材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依申請者論文累積總點數排序並決定獎勵金額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黃國楨教授紀念獎學金

成立宗旨

本獎學金為紀念黃國楨教授於母系服務24年，經常與國外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並鼓勵本系優秀學生出國發表論文所設置。

申請資格

1. 化材系在學學生，以研究所學生且口頭報告者優先補助
2. 申請者須以本系名義發表論文

名額及金額

補助費得含機票、註冊費、生活費等項目，補助額度，亞洲地區以二萬元為上限，非亞洲地區以四萬元為上限。

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4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00** 截止

應備資料

- (一) 化材系師生出國發表論文經費補助申請書(格式請逕自系網頁/獎助學金辦法下載)。
- (二) 會議正式邀請函及詳細會議日程。
- (三) 證明論文被接受發表之文件。
- (四)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
- (五) 家長同意書。

上述(二)、(三)兩項文件如於提出申請時未及備齊，得於出國前二週內補齊於會議結束返國後二週內，須繳交下列相關資料：

- (一)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機票或電子機票、登機證。
- (二) 參加會議心得報告(一千字以上)，附參加會議之照片兩張
- (三) 所發表論文或摘要之影本。

審核方式：化材系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遴選核定得獎名單，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募款餘額)多寡決定之。